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三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203 會議室。

參、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淑華

伍、確認本局第 3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陸、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一)本局第 3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有關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8 案，除第 8 案有關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醫管科刻正簽辦「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以調整委員人數上限，俾納入更多女性專業人員參與，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完成，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外，其餘各案均已配合完成，建議解除列管，辦理情形詳下表：

本局第 3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9 030 1-1	本局「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1 至 12 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p>1、以銀髮族群及本議題特性而言，能擴大男性參與人數即屬符合本亮點目標要求，建議使用統計圖表時以能清楚表達占比為主，使用標準差在本議題統計較無意義。另在目標執行上如顯難超越前一年度時，建議可於設定目標值時，以超過三分之一性別目標人數或人次、場次增加做定。</p> <p>2、本案請食藥科就統計圖表部分酌作修正，並依限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p>	食藥科	已配合修正圖表並依限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上傳。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09 030 1-2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一本108年1至12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請業務科檢視各項工作重點之執行成果，提供執行數占總數之百分比及性別統計，俟修正完竣再依限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以下省略)	健管科 醫管科 食藥科 心衛科 高長科	已修正並依限於109年2月27日上傳。	已完成	解除列管
-------------------	-------------------------------------	---	---------------------------------	---------------------	-----	------

主席裁示：

109 030 1-3	有關本局「10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建議將需要連結網站才能檢視之資料(例:性別統計及分析)印出並以摘要或比較近2年新增項目或標註業務亮點方式作附件，並依限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會計室	已配合提供並依限於109年2月27日上傳。	已完成	解除列管
-------------------	-------------------------------	---	-----	-----------------------	-----	------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9 030 1-4	有關本局「108年跨局處議題」一案，報請公鑒。	1、議題一部分數據請再確認。 (1) 1-12月辦理情形-量化說明之參與人數計1000是否無誤(衛生局)。 (2) 1-12月辦理情形-量化說明之執行經費應為誤繕，請提供正確數字(民政局)。 1、議題二:利用工作坊之形式形成政策概念，推動公共政策開放參與，短期聚焦並整合成跨局處議題，立意不錯，建議可出版成果，多辦場次並普及參與對象。	衛生局心 衛科 民政局	1. (衛生局)增加「約」字。 2. (民政局)已配合修正金額為總計5億7,166萬元。 3. 相關資料已於同年3月18日召開第五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第3次會議討論完竣。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09 030 1-5	有關本局「109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本案請疾管科針對促進女性參與增加具體策略及敘述。	疾管科	已配合修正，詳如本次報告案第一案。(附件1)	已完成	解除列管
-------------------	-------------------	--------------------------	-----	------------------------	-----	------

	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09 030 1-6	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年工作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1、請業務科再次檢視工作內容摘要，新增性別統計或論述，倘為單一性別或無法統計，則酌作文字修正。 2、「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之2-6工作重點為「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建議健管科所提報之「健康體適能計畫」對象應側重在女孩，方符合本項工作之性別目標，爰請再予以調整。 3、建議幕僚單位針對新增項目作摘要性敘述或標示。	健管科 幕僚單位	1. 本次「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年工作計畫1-7月已配合新增性別統計，如無法提供性別統計，亦請說明原因，並於新增項目作標示。 2. 有關健管科所提報之「健康體適能計畫」，詳如本次報告案第二案。(附件2)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09 030 1-7	有關本局「109年跨局處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為行銷策略及觀念倡議起見，建議納入新聞局為參與局處。另議題一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建議先從婦女作起，健管科提報之方案看不出針對中高齡婦女；心衛科之質性說明-截至109年1月本市45-64歲中高齡婦女計有664,492人與量化說明-參與人數(性別統計)預計1萬人(女性至少80%)之數據請再確認。	健管科 心衛科	健管科回復：因更年期影響婦女健康甚大，藉由運動及健康管理以舒緩更年期等症狀，為中高齡婦女之健康管理重點，爰此，推動「動健康方案」。 心衛科回復：截至109年1月本市45-64歲中高齡婦女計有664,492人，參與人數預計1萬人(執行率至少80%約8,000人)。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09 030 1-8	有關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	有關醫管科所提改進方式-「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後，修正組成規定，以達成	醫管科	刻正簽辦「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以調	預計110年1月1日	繼續列管

<p>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提請討論。</p>	<p>性別比例」，建議可提早作業，或評估修正規定以推派代表之可行性作調整。</p>		<p>整委員人數上限，俾納入更多女性專業人員參與。</p>		
<p>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p>					

柒、本次會議報告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本局「109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7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1-P15】**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5月28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0973295號函及109年2月21日本局第3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2、本局108年性平亮點計畫為食藥科提報之「『用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服務」，本案業請食藥科填列108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截至108年12月底止)。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依限(109年2月27日)將資料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三)決議：請疾管科加強以下論述。

- 1、實施內容第七點請補述局如何結合社區藥局從事篩檢及宣導措施，以提高女性篩檢。
- 2、請提供各年齡層性別統計或實際發放的性別比例。
- 3、女性所遇到的困境分析。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年1至7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2-P19】**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5月28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0973295號函及109年2月21日本局第3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2、本局主責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並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以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本案業請健管科、醫管科、心衛科、高長科及食藥科提供資料，總計填具21項，彙整如後。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賡續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報1至12月執行成果。

(三)決議：

- 1、各篇性別統計應確實填寫實際統計各類性別之人數，除未辦理者外，不能以無法統計回復；補填經費執行(數)及執行率。未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之寫法可參酌心衛科「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繫)，未有支出預算」之寫法。

2、另針對各篇請相關科室針對以下部分，確認或補正：

- (1)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之 2-2 項目，健管科「生育保健措施減免及服務計畫」辦理情形：二、執行成果(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人數 3 萬 25 人，請再確認數據或增加人數說明。
- (2)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之 2-3 項目，工作重點「推動友善孕婦育兒措施，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建議刪除「孕婦」二字，本項係屬新北市性別政策方針內容，爰將另行提案「人口、婚姻與家庭組」修改。
- (3) 「肆、教育、文化與媒體」：無。
- (4) 「伍、人身安全與環境」：無。
- (5)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之 2-2 項目，心衛科「社區長者憂鬱篩檢及關懷」執行成果：建議人數統計寫法微作調整(總人數其中含各性別人數)；健管科「婦女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篩檢)」，請於會後提供身心障礙者篩檢比例。
- (6)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之 2-8 項目，109 年預算資料部分請再修正。

三、第三案：

(一) 案由：有關本局 109 年跨局處議題進度一案，報請公鑒。**【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3-P34】**

(二) 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0973295 號函及同年 7 月 1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1363911 號函辦理。
- 2、本局主責健康醫療與照顧組，109 年跨局處議題為：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衛生局)(主責科室:心衛科,協辦科室:健管科)**【參與局處: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及及照顧者的多元喘息服務使用(衛生局)(主責科室:高長科)**【參與局處:社會局、勞工局】****【資料提供局處:文化局、經發局、觀旅局】**。
- 3、本案前應本府性平會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召開分工小組會前會議，調查分工小組跨局處議題執行情形，故業於 109 年 7 月 20 日通報相關科室及參與局處填復資料，並彙整如附。
- 4、本案如同意備查，擬依期程持續推動 109 年度跨局處議題並提報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會議(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

(三) 決議：同意備查。

四、第四案：

(一)案由：有關「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修正意見」一案，報請公鑒。**【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4-P40】**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4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1031543 號函辦理。
- 2、市府為提升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品質，爰依據本府性平委員會委員建議之指標，檢視各機關 108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並將檢視結果彙整為「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8 年辦理情形及檢視結果(節錄本局部分)」(附錄 4)，供本局於未來研擬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相關計畫時參酌。
- 3、本查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 年工作計畫總計填具 21 項，茲分述如下：
 - (1) 人口、婚姻與家庭：填報 5 項；填報科室：健管科、高長科。
 - (2) 教育、文化與媒體：填報 1 項；填報科室：健管科。
 - (3) 人身安全與環境：填報 4 項，填報科室：食藥科、心衛科。
- 4、為配合本府滾動修訂性平政策方針內容，使其符於目前政策變化，本室業於本年 6 月 28 日請相關科室檢視對應之性別政策方針工作重點，檢視結果均為維持原案，無須修改。
- 5、本案如同意備查，擬提報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會議審議(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

(三)決議：建議由人事室先參酌行政院版或臺北市及桃園市鄰近直轄市版本，作幕僚檢視作業後，送請委員協助審查。

捌、本次會議討論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年工作計畫規劃一案，報請公鑒。**【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5-P42】**

(二)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0973295 號函辦理。
2. 本局主責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並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以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本案業請健管科、醫管科、心衛科、高長科及食藥科提供資料，總計填具 21 項，彙整如後。
3. 原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提報 2-7 計畫「機構喘息服務」因喘息服務不只機構，尚包括日照、居家、夜間住宿、巷弄長照站等，故 110 年名稱更改為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其餘內容皆無更動。
4.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請各科持續推動，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三)決議:有關工作重點，除「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之 2-3 項目，「推動友善孕婦育兒措施，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其中「孕婦」二字，建議予以刪除，餘俟委員審查結果辦理。
請各科持續推動，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提請討論。**【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6-P52】**

(二)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0973295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21 日本局第 3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另依據市府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及同年 12 月 30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2567421 號函重申，針對未符合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並確實執行。
3. 本局 109 年委員會總數共 19 個，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有 17 個，未符合者計有「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及勞資會議共 2 個，業逐一檢討委員會性

別比例，並研提改進意見如附表。

4.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持續列管並將紀錄報送人事處彙整。

(三)決議：「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一刻由醫事科簽辦「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以調整委員人數上限，俾納入更多女性專業人員參與，預估符合規定日期為110年1月1日；勞資會議將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後，重行改選以達成性別比例，預估符合規定日期為109年11月13日，爰本案審議通過，並持續列管。

三、第三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10年性別影響評估一案，提請討論。**【請各委員參閱附件7-1-P54及附件7-2-P63】**

(二)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5月28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0973295號函辦理。
2. 本局110年性別影響評估案為醫管科「建立醫療友善安全執業環境計畫」及高長科「新北市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計畫-日間照顧中心(公共托老中心)」2案。
3.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由衛企科依限函送本府研考會。

(三)決議：

- 1、醫管科「建立醫療友善安全執業環境計畫」：本案主旨涉及就業環境及醫療改革，牽涉層面大，建議重新評估提案重點。
- 2、高長科「新北市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計畫-日間照顧中心(公共托老中心)」一案，「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13,754人；女：17,830人。性別比例：男：5.1%；女：5.45%」(附件7-2第64頁)，其中性別比例應修正為參與性別率，餘照案通過。

四、第四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10年「性別預算表」一案，提請討論。**【請各委員參閱附件8-P72】**

(二)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5月28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0973295號函辦理。
2. 有關本局110年度性別預算表係會計室彙整本局有關科室所提報110年度性別預算，請各委員協助檢視並確認所提符合性別預算範疇。
3.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由會計室上傳局網「政府公開資訊-衛生統計-性別預算」。

(三)決議:會後請依「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為基準將「性別預算表」之計畫、計畫類別及預算金額等調整至一致，俟修正完竣送請委員確認。

五、第五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提請討論。**【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9-P76】**

(二)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211258 號函轉之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及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0973295 號函辦理。
2. 本局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須於 110 年 2 月底前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爰本室擬提「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請本局性平專案小組協助檢視並建議 3 大類至少 5 項具體措施於成果報告呈現。
3.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請各主責科室於下次會議提供本年度成果資料。

(三)決議:本案建議幕僚單位提出優先順序建議表供參酌，再依案選出 3 大類至少 5 項具體措施，送請委員確認。

六、第六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一案，報請公鑒。**【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10-P90】**

(二)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0973295 號函辦理。
2. 本室前於 109 年 8 月 13 日通報各科室提報「110 年性平亮點計畫」規劃情形調查表、「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及計畫書，於同年月 17 日回復，惟均無科室提報。
3. 嗣於 24 日本局晨報結束後，請各科室主管共同商議，初步決定以醫管科醫院督導考核業務為 110 年度亮點方案，納入高長科及心衛科營造照顧者友善支持環境作為督導端指標工具。
4. 復於 27 日召集三個科室進一步商議，決定邀請旨揭議題相關倡議學者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陳教授正芬參與本次會議，藉以指導本次亮點之規劃。
5.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請主責科室(醫管科)及協辦科室(心衛科及高長科)依期程持續推動本項計畫，並由專案小組列管。

(三)決議:本案屬創新亮點，作法上須考量本國國情，建議考慮醫院實施可行性，並採鼓勵方式導引醫院執行。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